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標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和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p>(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分止，若和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和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和大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和大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分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和大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和大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和大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p>

	<p>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和大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和大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和大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和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和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和大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還本日期及方式	<p>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和大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和大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和大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和大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轉換凍結期	<p>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和大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和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和大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和大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其他	<p>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二)承銷總數：15,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1,721 張，佔承銷總數 11.47%。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13,279 張，佔承銷總數 88.53%。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300 元。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 30% 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02)8787-18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6%~120%。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和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四)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和大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6%~12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下午三點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327 張。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

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和大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各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網站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